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224,216.05 元，追溯调整 2016 年数据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774,062.51 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科目，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本年调减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 14,519,591.26 元；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05,982.92 元，2016 年数据追溯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 437,734.9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